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啓訓即高瑜萱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A 0 1 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 A 0 2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錄對照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宥歲即高瑜萱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高瑜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,8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480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持卡人高瑜萱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死亡，申請並持
04 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
05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積欠信用卡消費款項50,890元整未為
06 清償(含本金41480元、已到期利息8210元、違約金雜費1200
07 元)。相對人等為持卡人之繼承人，並已向鈞院陳報遺產清
08 冊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
09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
10 務。…」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之限度內給
11 付持卡人積欠之債務，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、第
12 一千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等連帶給付。(二) 本
13 案請求聲明為「相對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之
14 限度內連帶向聲請人給付新臺幣50,890元整，及其中新臺幣
15 41,480元整自民國113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
16 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特此陳明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
17 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8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
19 帳務及消費、陳報遺產清冊閱卷、契約等